

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

---

# 中世纪哲学

## 下 卷

赵敦华 傅乐安 主编

吴天岳 审校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

013031943

B13  
06  
V2

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

# 中世纪哲学

下 卷

赵敦华 傅乐安 主编

吴天岳 审校



 商務印書館  
創于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B13

06

V2



北航

C163932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世纪哲学/赵敦华,傅乐安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

ISBN 978 - 7 - 100 - 08914 - 2

I. ①中… II. ①赵… ②傅… III. ①中世纪哲学—研究 IV. ①B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860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

中世纪哲学

(上下卷)

赵敦华 傅乐安 主编

吴天岳 审校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8914 - 2

---

2013年3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57 1/4

定价: 150.00 元



北航

C1639323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 目 录

## 第五编 阿拉伯哲学和犹太哲学

前言 .....	855
一 阿尔法拉比 .....	857
《论理智》 .....	857
《幸福的获得》 .....	870
二 阿维森纳 .....	889
《论治疗,形而上学》 .....	889
《论解脱,论灵魂》 .....	916
三 阿尔加扎里:《从错误中得救》 .....	931
四 阿维洛伊 .....	961
《确定宗教与哲学关系之性质的决定性论文》 .....	961
《关于天体的实体》 .....	1000
《对〈论灵魂〉的长篇注释》 .....	1013
五 萨阿迪亚 .....	1033
《教义与信仰之书》 .....	1037
六 阿维斯布朗:《生命之泉》 .....	1059
七 迈蒙尼德:《迷途指津》 .....	1073

## 第六编 十三世纪经院哲学

前言 .....	1159
一 彼得·朗巴德:《箴言四书》 .....	1160
二 格罗斯特:《论光》 .....	1172
三 罗吉尔·培根:《大著作》 .....	1181
四 波那文图拉 .....	1195
《心向上帝的旅程》 .....	1195
《旷野中一个卑微者的沉思》 .....	1198
《论学艺向神学的回归》 .....	1236
五 西格尔:《论世界的永恒》 .....	1251

## 第七编 托马斯·阿奎那

前言 .....	1271
《论存在者与本质》 .....	1273
《神学大全》 .....	1309
《反异教大全》 .....	1443

## 第八编 后期经院哲学

前言 .....	1511
一 约翰·埃克哈特:《上帝慰藉之书》 .....	1512
二 邓斯·司各脱:《论第一原理》 .....	1564

三 威廉·奥康:《逻辑大全》 .....	1659
四 奥特库尔的尼古拉:《致阿雷佐的贝尔纳的信》 .....	1706
五 布里丹 .....	1722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论辩集》 .....	1722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论辩集》 .....	1738
《不可解命题》 .....	1757
校订后记 .....	1821

## 第五编

# 阿拉伯哲学和犹太哲学<sup>①</sup>

---

① 本编据英译本翻译。因校者不识阿拉伯文，与其它部分不同，只能借助现代西文译本校订，其中错漏之处，望读者见谅。——校注



## 前　　言

5世纪中期,一批希腊典籍被译为叙利亚文。后来,一些因“异端”罪名受迫害的希腊学者流亡到东方,他们经过美索不达米亚地区进入波斯,然后来到叙利亚。这些地区相继成为学习和研究希腊文化的中心。不少希腊哲学和知识著作被译成了叙利亚文。7、8世纪伊斯兰教兴起,征服了东起印度、西至西班牙、北到中亚、南止北非的广袤地区。伊斯兰教的征服者对希腊文化的传播持宽容和鼓励态度。750—1258年间的阿拔斯王朝的文化政策尤其开明。830年巴格达建立了“智慧所”(Bayt al-Hikmah)。到11世纪中期,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基本都被译为阿拉伯文,被翻译的柏拉图著作有《理想国》、《法律篇》、《斐多篇》、《克力同篇》等。

阿拉伯学者在翻译中对亚里士多德著作进行研究与注释,在此基础上发展出“穆斯林的亚里士多德主义”。它有两大流派,一是于10—11世纪在阿拔斯王朝统辖区域流行的“东部亚里士多德主义”,另一流派是12世纪继起的在西班牙流行的“西部亚里士多德主义”。东部亚里士多德主义代表人物有阿尔法拉比,阿维森纳和阿尔加扎里等人;西部亚里士多德主义者有阿维门巴斯(Avempace)、阿布巴斯(Abubacor)和阿维洛伊。

中世纪的犹太哲学家居住在阿拉伯地区,他们大多通过阿拉伯文译本知晓古代哲学,有些犹太哲学家以希伯来文著述,有

的以阿拉伯文著述。主要代表人物有萨阿迪亚、阿维斯布朗和迈蒙尼德。

从 12 世纪开始,阿拉伯哲学家和犹太哲学家的著作随着亚里士多德的阿拉伯文译本一起,被译为拉丁文,为西方的经院哲学提供了新的思想来源。

## 一 阿尔法拉比

阿尔法拉比(Al-Farabi, 约 875 – 950 年)是第一位“伊斯兰亚里士多德主义者”，他出生于土耳其，在阿拉伯世界被看作仅次于亚里士多德的“第二位大师”。他的思想实为柏拉图主义与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结合，写了 100 余卷著作，主要有《论理智》(*Fi al-'Aql*)、《关于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范围》(*Fi Aghrād Mā Ba'd al-Tabī'ah*)、《神圣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见解的和谐》(*Al-Jam 'bayan Ra'yay al-Hakīmayn Aflātūn al-Ilāhī wa-Aristūtālīs*)、《幸福的获得》(*Fi Tahsīl al-Sa'ādah*)等。

### 《论理智》

[10] <sup>①</sup>亚里士多德按照四种意义来规定他在《论灵魂》中所提到的理智，即潜能中的理智，现实中的理智，获得的理智(*acquired intellect*)和主动的理智。

[11] 处在潜能中的理智是某种灵魂，或灵魂的一部分，或灵魂诸官能的一种，或其本质是这样的某种东西，它准备从一切现存事物中抽象出实质和从它们的质料中抽象出它们的形式，以

---

<sup>①</sup> 章节号为 Jon McGinnis 和 David C. Reisman 的英译文所加，以下亚里士多德著作的章节号及其它更改亦依据此译本。——校注

使得它们全体成为一种为它自身的形式或为它自身的诸形式。而那些从它们的质料中抽象出来的形式，并不变成从它们存在于其中的质料中抽象出来的，除非它们变成作为这种本质的形式(在潜能中的理智)。那些从它们的质料中抽象出来的形式，那变成这种本质的形式的，就是可理解的东西。而(可理解的东西)这个名称，乃是出自这一本质的名称(案：即理智)，它从现存事物中抽象出形式，而现存事物也因此变成它的形式。

[12] 那种本质就像是形式来自其中的质料。而你如果设想某种有形体的质料，例如，设想一块上面打有印记的蜡，那印记和那形式存在于它的表面和它的深部，形式占有全部质料，致使那质料全部由于形式扩散于其中而整个变成了那种形式——那么，你的设想就接近于描述事物的形式开始存在于本质中的那种方式了，那种本质就像是那种形式的质料和基质。但是(理智)<sup>①</sup>不同于其它的有形质料，因为(其它的)有形质料只在它们的表面而在它们的深部接受形式。这种本质(在潜能中的理智的本质)不再和可理解的东西的形式保持区别，以致它(理智)有一种独特的实质，在它之中的形式也有一种独特的实质，而且这种本质本身就变成了那些形式。这仿佛是你去设想印记和一块蜡借以形成立方体或球形的构造，这种构造渗入它里面，扩及它全部，并且拥有它所有的长度、宽度和深度。于是那蜡就会变成那构造本身，在它的实质和那种构造的实质之间的区别对它来说就没有了。你必须按照这个实例来设想现存事物的形式开始存在于亚里士多德在《论灵魂》中称之为在潜能中的理智的那

---

① 原译：“蜡”。——校注

种本质之中。

[13] 而只要在它之内没有现存事物的任何形式,那它就是潜能中的理智。可是,一旦现存事物的形式开始存在于它之中,按照我们所提到的实例,那时那本质就变成现实中的理智。这就是现实中的理智的涵义。而当它从质料中抽象出来的可理解的东西开始存在于它之中时,那些可理解的东西就变成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在它们从它们的质料中被抽象出来之前,它们是潜能中的可理解的东西,但是当它们已被抽象出来时,它们就变成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了,因为它们已成为那种本质的形式。它们是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和(理智)是现实中的理智是完全同一回事。我们关于理智(intellect)在思想(intellecting)这一陈述的涵义,不外就是依照理智本身变成那些形式那样,可理解的东西也变成了理智的形式。这样,说它是“在现实中的思想”、“在现实中的理智”和“在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的涵义是完全相同的涵义。

[14] 可理解的东西作为潜能中的可理解的东西,在它们变成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之前,是灵魂之外的质料中的形式。但是当它们变成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时,则它们的存在,就它们是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来说,就和它们的就它们是在质料中的形式来说的存在不相同。它们的存在本身(作为在质料中的形式),是和它们的就它们是在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来说的存在不相同的。现在,它们的存在本身(作为在质料中的形式)跟随着其它的和它们相结合的东西,即有时地点,有时时间,有时位置,有时数量,有时由形体性的质所限定,有时主动和有时受动。但是当这些形式变成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时,别的那

许多范畴便和它们相脱离,以致它们的存在变成不同于这种存在的另一种存在。于是,这些范畴或它们中的许多范畴的涵义就必须在不同于那些意义的某种别的意义上理解,例如,当被人着眼于在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来考虑时的地点。因为如果你着眼于在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来考虑地点的涵义,那么,或者你在其中将全然找不到关于地点的任何涵义,或者如你要使用“地点”这个名词,则你在这方面就必须在一种不同的涵义上来理解它,而这种涵义(meaning)是按照一种不同的意义(sense)来说的。

[15] 当(可理解的东西)变成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时,它们就变成存在于世界上的一类事物,并且就它们是可理解的东西来说,它们就被算在现存事物的全体之中。现在,所有现存事物的本性是,它们能够被思想,它们能够变成那种本质(潜能中的理智)的形式。既然情况是这样,因此可理解的东西就它们是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来说(并且这就是现实中的理智)也能够被思想,就不是不可能的。而被思想的东西在那种情况下也不是别的,只不过是现实中的理智。可是,那种由于某种可理解的东西变成了它(理智)的形式,因此才是现实中的理智的东西,就只是相对于那种形式来说才是现实中的理智,但它相对于某种尚未达到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的其它可理解的东西来说,也能够是潜能中的理智。当第二种可理解的东西达到它时,它就变成了相关于第一种可理解的东西,也相关于第二种可理解的东西的现实中的理智。而当它变成与所有的可理解的东西相关的现实中的理智时,当它因它已成为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而变成一种现存的事物时,那么,当它思考那种作为现实中的理智

的现存事物时,它就并不是在思考一种它自身(或:它的本质)之外的现存事物,而只是在思考它自身(或:它的本质)。

[16] 显然,如果理智就它自身(或:它的本质)是现实中的理智这个范围内来思考它自身(或:它的本质),那么并不由于理智思考它自身(或:它的本质)就有某种现存的事物达到理智,而这种现存事物的存在就它自身(或:它的本质)来说不同于它的存在,即作为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而是它把它自身(或:它的本质)作为某种现存的事物来思考,这种现存事物的存在,即作为可理解的东西乃是它的存在本身(或:它的本质)。于是这种本质就变成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即使它在被思考之前不是潜能中的可理解的东西,但它是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现在,就它的存在本身是现实中的理智和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来说,它是在现实中被思考的,这和这些事物本身(可理解的东西)最初被思考的方式是不同的。因为它们最初是按照它们从它们所存在于其中的它们的质料中被抽象出来那样,和按照它们是在潜能中的可理解的东西那样被思考的,但是它们其次又在这样一种方式下被思考,即它们的存在不是那先前的存在,而根据它们是并不处在它们质料中的形式和根据它们是在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它们的存在是和它们的质料分开的。当在现实中的理智思考着作为在它之中的形式的可理解的东西时,就它们是在现实中的可理解的东西来说,那最初被说成是在现实中的理智的理智,现在就变成了获得的理智。

[17] 如果有这样的现存事物,它们不是质料中的形式,并且它们从来不是质料中的形式,那么,这些形式被思考时就变成一种现存的事物,即一种可理解的东西,它拥有着形式在它们被思

考之前所具有的同类的存在。现在我们的陈述说某些事物最初被思考,(意指)存在于质料中的形式从它们的质料中被抽象出来了,并且有某种不同于它们最初存在的别的存在达到它们。但是如果存在着这样的东西,它们是没有质料的形式,那么,这种本质(潜能中的理智)从质料中把它们抽象出来就是完全不必要的,而是它遇到被抽象出来的它们和思考它们,就正像它,就它是一种现实中的理智来说,遇到作为不在它们质料中的可理解的东西的它们自身(或:它们的本质)和思考它们一样。而它的存在,就它是一种可理解的东西来说,就变成第二种理智,(并且)这是在它被这种理智思考之前从属于它的同样的存在。关于那些作为不在质料中的形式的东西,必须想到的正是这同一个东西,换句话说,当它们被思考时,它们在自身中的存在就是它们的存在,但对我们来说它们是可理解的东西。而“那作为一种理智在现实中从属于我们的”和“那作为一种理智在现实中在我们之中的”这两种陈述,乃是关于那些不在质料中和从未在质料中的形式的完全相同的陈述。因为我们以说作为一种理智在现实中从属于我们这件事时同样的方式说它在我们之中,我们也必须以同样的方式说那些(形式),说它们存在在世界中。可是,这些形式只在所有可理解的东西或它们中的大部分都已变成现实中被思想的之后,并且在获得的理智已形成之后,才能够完全地被思想。

[18] 现在,获得的理智对现实中的理智来说像是形式,而现实中的理智对获得的理智来说像是基质和质料,并且现实中的理智对那种本质(潜能中的理智)来说像是形式,而那种本质则像是质料。于是,形式开始下降到有形的物质的形式,而在这之